

# 衢州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衢州市志愿服务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文件

衢市创建办〔2018〕6号

---

## 关于推广使用“志愿汇”平台的通知

市直各有关单位，各县（市、区）委宣传部、团委：

为深入贯彻市委七届四次全会精神，全面落实市委“1433”战略部署，真正让衢州成为“一座最有礼的城市”，切实推动志愿服务信息化、制度化、常态化。根据创建全国文明城市测评体系相关要求，市创建办、市志工办决定在全市范围内全面推广使用“志愿汇”平台，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主要任务

2018年9月前，实现全市机关企事业单位及“衢州有礼”

学雷锋志愿服务实体阵地“志愿汇”平台全覆盖，切实做好志愿者注册管理、服务项目发布审核、志愿服务活动报名签到、志愿服务时数记录、激励举措落地兑换等工作。

## 二、“志愿汇”平台的应用范围

“志愿汇”平台作为“志愿中国”网站的移动终端，是一个基于互联网体系的志愿服务和公益行为的综合信息管理系统。它具有志愿者、志愿组织的注册与管理，志愿服务项目管理，志愿服务时长记录，信息统计查询等各项功能，同时记录的志愿服务时数将运用到志愿者激励、政府及社会征信体系、社会组织评估、城市服务等各个方面。

## 三、工作要求

### （一）阵地打造

我市志愿服务实现实体运作，在市、县两级志愿者工作指导中心，设立“衢州有礼”学雷锋志愿者之家，同时设立总站；在其余各类学雷锋志愿服务实体阵地设分站，要明确单位管理员（详细管理办法、责任单位及工作清单见附件2、3）。各阵地要以“志愿汇”平台为依托，切实做好志愿服务信息化工作。

### （二）队伍建设

7月底前，完成创建志愿服务组织框架的搭建，实现全市机关企事业单位全覆盖。市志愿者工作指导中心负责“志愿汇”平台的管理运营、培训推广等，设有市级管理员，职

责主要包括志愿服务的审核、发布、反馈等；各县（市、区）委宣传部、团委要明确分管领导，负责本区域志愿服务的宣传组织发动工作，同时要设置县级管理员，搭建县级志愿服务组织机构和队伍框架，确保将县（市、区）的机关企事业单位全员纳入“志愿汇”平台；各市直有关单位及下属单位要明确分管领导，负责本单位志愿服务的宣传组织发动工作，同时要设置单位管理员，主要负责机关全体干部职工名单报送、平台安装推广、活动项目发布等工作，人员名单报送要求见（附件 2）。全市机关企事业单位全体干部职工，每人每年度应参加志愿服务不低于 10 小时。人员入驻情况及服务时长完成情况将列入创建全国文明城市督考范围。

### （三）服务项目

各类学雷锋志愿服务实体阵地要根据群众需求，结合本职工作，设计体现本单位、本行业特色的常态化志愿服务项目（3 个以上），通过“网上+网下”多种渠道向社会发布。各县（市、区）、市直有关单位及下属单位可结合本地区、本单位实际情况，根据《关于报送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志愿服务项目的通知》（衢市创建办〔2018〕4 号）文件报送情况汇总出的《衢州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志愿服务项目表》（附件 4），依托“志愿汇”平台参与发起志愿服务项目。

单位分管领导及系统管理员回执请于 6 月 28 日前，以钉钉或电子邮件等形式，报送至市创建办志愿服务处方子豪

处，联系电话：0570-3369810，15372726789；电子邮件：  
491394663@qq.com。

- 附件：1. 回执
2. 各部门人员名单报送要求
  3. “衢州有礼”学雷锋志愿服务实体阵地管理办法
  4. 《衢州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志愿服务项目表》



附件 1

## 回 执

单位：

分管领导	联系方式	钉钉	管理员 (联络员)	联系方式	钉钉

## 附件 2

## 各部门人员名单报送要求

部门	人数	部门	人数
市委办	45	市侨联	8
市纪委	129	市残联	29
市委组织部	45	市红十字会	10
市委宣传部	31	市人大办和工委	35
市委统战部	15	市府办	64
市委政研室	9	市政协办和专委	29
市信访局	21	市治水办	8
市委老干部局	34	市行政服务中心管理办公室	67
市编办	22	市监管办	14
市直机关工委	10	市人力社保局	225
市委党校	44	市民政局	258
市委党史研究室	11	市民宗局	12
市台办	10	市事务局	178
市档案局（方志办）	27	市综合执法局	337
市接待办	8	市外侨办	13
衢州日报报业传媒集团	233	市法制办	19
市总工会	50	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管委会	292

团市委	42	市西区管委会	93
市妇联	19	市发改委（物价局）	106
市科协	15	市经信委（中小企业局）	68
市文联	11	市安监局（安委办）	41
市工商联（总商会）	13	市统计局	39
衢州调查队	18	市协作办（招商局）	20
市住建局	891	市教育局	1883
市规划局（测绘局）	318	衢州学院	1199
市环保局	158	衢州职业技术学院	480
市交通运输局	519	衢州电大	55
市质监局	189	市科技局（地震局）	36
市市场监管局（食安办）	304	市卫计委	3564
市人防办（民防局）	31	市体育局	55
市公积金中心	98	衢州广播传媒集团（市广电总台）	414
市农办	24	市文广新局	248
市农业局	163	市旅委	33
市林业局	57	衢州孔管会	3
市水利局	140	市政法委	27
市国土局	422	市法院	167
市气象局	75	市检察院	113
市财政局（地税局）	353	市公安局	2646
市国资委	23	市司法局	80

市国税局	220	市委防范处理邪教办	13
市审计局	45	电信公司衢州分公司	100
市粮食局	16	移动公司衢州分公司	90
市供销社	27	联通公司衢州分公司	60
市商务局	47	市人民银行	25
市贸促会	19	衢州海关	25
市银监局	8	市烟草专卖局（公司）	200
市邮政公司	200	国网衢州供电公司	2000
机场公司	40	柯城区	5100
衢江区	6400		

备注：报送数据要求根据各单位及下属单位在编实有人数和编外实有人数核定。



## “衢州有礼”学雷锋志愿服务实体阵地 管理办法

**第一条** 设置区域。依托市、县志愿者工作指导中心设立“衢州有礼”学雷锋志愿者之家；在全市范围的公园广场、景区景点、公共广场、路口岗亭处设置学雷锋志愿服务“有礼亭”；在全市范围的医院、交通场站、政务大厅、窗口单位、出境口岸、出入境办证大厅、公共文化设施等地，建设学雷锋志愿服务“有礼站（台）”；在商业大街、交通路口、主次干道、公交线路（站点）的沿街商铺，隔 50 米设置学雷锋志愿服务“有礼点”；在城市社区，设置“衢州有礼”学雷锋广场。

**第二条** 建设标准。“衢州有礼”学雷锋志愿服务实体阵地要按照“六有一坚持”标准规范建站。即有固定场地和统一标识、有经常性服务项目、有专职工作人员、有服务队伍、有管理制度、有工作台账，坚持常态化开展志愿服务活动。其中“有礼点”要做到标识上墙，并提供“五个一”志愿服务物资即可，即“一把雨伞、一个充电点、一个生活百宝箱、一个急救药箱、一个免费饮水点”。

（一）固定场地和统一标识：各阵地要有独立办公室或

岗亭、固定柜台作为办公或活动场所，要求单独设置志愿服务公益宣传栏，配备“五个一”志愿服务物资即“一把雨伞、一个充电点、一个生活百宝箱、一个急救药箱、一个免费饮水点”，根据需要逐步配有办公桌椅、电话、电脑、打印机、文件柜、免费wifi等办公用品。

各阵地要挂有统一标识。其中志愿者之家、“有礼”亭、“有礼”站（台）、学雷锋广场要配备有统一标识的牌匾、旗帜、工作牌、工作证等物品，以及统一的志愿者衣物、帽子、马甲。

（二）志愿服务项目：各阵地应当立足实际根据群众需求，结合自身职能，规范志愿服务流程，设计体现本单位、本行业特色的常态化志愿服务项目（3个以上），通过线上线下多种渠道向社会发布。

（三）专职工作人员：各阵地所属单位要确定分管领导和业务负责人，并配备1名专职管理人员担任站（点）负责人。各阵地所属单位要建立岗位责任制度和所属单位职工志愿者轮岗、值班制度。

（四）志愿服务队伍：各阵地的志愿服务队伍主要由本单位职工志愿者和社会招募的志愿者组成，也可以和社会其它较为稳定的志愿服务队伍合作，邀请其为阵地派遣志愿者。各阵地所属单位要与社会志愿服务组织，共同组成开展志愿服务活动的工作机构，广泛吸收社会力量参与本单位、本行

业、本系统的专业志愿服务活动。

（五）管理制度：各阵地要根据活动需要健全和完善志愿服务组织领导和志愿者招募登记、管理培训、信息发布、项目运作、活动记录、考核激励等规范制度。还应当根据工作需要制定例行会议、项目申报、准入退出等相关的管理制度。

（六）工作台账：各阵地要准确详细记录开展志愿服务的信息，建立电子档案、工作台账，并依托“志愿汇”平台的注册登记、发布项目、招募志愿者等功能信息化管理志愿服务全过程，保留好记录活动的文字、图片或新闻报道、视频等资料，并做好阵地活动记录台账。

（七）坚持常态化开展志愿服务活动：通过志愿服务组织化规范、专业化支撑、项目化运作、社区化扎根和信息化管理，提高志愿服务阵地的使用效率，实现志愿服务常态长效。

### **第三条 服务内容**

（一）城市社区：动员组织社区志愿服务队、各直属志愿服务组织和民间志愿服务组织，开展文体娱乐、科普普及、文明礼仪、法律援助、医疗卫生、家政服务、家风家教、专业维修、平安巡逻、环保宣传、心理咨询、关爱帮助等多种志愿服务活动，提升社区自我服务能力。

（二）公共文化设施：重点是图书馆、儒学馆、文化馆、博物馆、纪念馆、青少年宫、爱国主义教育基地、青少年课外活动中心、工人文化宫、老年大学、孔庙等。主要开展社

会教育(主要是讲解导览、公共教育、文化活动等)、专业服务(主要是参与文创开发、藏品登记、专业研究、文献翻译、陈列展览等)、辅助管理等(主要是行政运行、信息咨询、环境秩序维护等)三类志愿服务。

(三) 景区景点、公园广场、公共广场: 主要开展以旅游文化推广、城市形象宣传、应急医疗救助、发放宣传册、道路指引、文明劝导、扶老助残等为主要内容的志愿服务。

(四) 窗口大厅: 以机场、火车(高铁)站、汽车站、影剧院、政务大厅、出境口岸、出入境办证大厅, 以及与人民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法院、医疗、通讯、电力、燃气、金融、民政、社保、交通等窗口服务行业为重点, 根据自身特点和行业优势, 开展文明劝导、信息咨询、秩序引导、应急服务、扶弱助残和便民服务等志愿服务活动。

#### **第四条 建设办法**

(一) 建设单位。由市创建办、市志工办主办, 由窗口单位、社区和有关单位承办。

(二) 志愿者招募。招募具体工作由阵地负责, 市志工办、市志愿者工作指导中心负责做好指导和帮助对接工作。各站志愿者队伍主要由承办单位志愿者和市直单位志愿者及社会招募志愿者共同组成。

(三) 经费保障。阵地的建设经费和日常经费由承办单位负责协调、保障。市创建办、市志工委每年根据各阵地建

设和活动开展实际情况，对优秀阵地的场地布置和活动经费给予适当支持，相关经费在志愿服务工作经费中列支。

（四）组织形式。坚持项目化运作，以需求为导向设计志愿服务项目，有效采集群众现实需求，有针对性地确定服务对象、服务内容和形式载体，形成具体服务项目。整合社会力量采取本单位志愿服务队与文明单位志愿服务队、社会志愿服务组织等相结合的方式承接实施志愿服务项目。各阵地一方面要注重吸引相关专业人士成为志愿者骨干，一方面要加大对志愿者的专业技能培训，提升志愿者专业服务水平，为社会提供专业化、高质量的志愿服务。积极引导公益慈善类、社区服务类社会组织进社区开展专业志愿服务；依托“志愿汇”平台，规范志愿者登记注册、需求采集、项目发布、供需对接、服务记录，实现志愿服务活动全程信息化，做到志愿者统一注册、志愿服务证统一发放、志愿服务记录证明统一开具及服务时长统一记录。

（五）工作督导。由市创建办、市志工办组织开展针对阵地建设使用情况、活动开展情况、台账资料情况等内容的不定期督查，相关情况将列入创建全国文明城市督考范围。

**第五条** 本办法由市创建办、市志工办颁布实施，其修改、变更、解释权属于市创建办、市志工办。

**第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生效。

---

衢州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8年6月22日印发

---

电子版